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10.50元/股。

（四）回购数量、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6%。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关于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涉及的调整事项等详见《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10,332,254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1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14,999,995.50 元。

回购期间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同时披露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可预受要约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可预受要约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

可预受要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规定申请办理股权激励业务。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 备查文件

- （一）《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 （二）《缴款证明》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